

**乌鲁木齐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综合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

3. 负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汇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依法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反馈处理情况；向区(县)、部门和单位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并监督落实办理情况；承担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自治区及到市委、市人民政府非接待场所上访、集体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重要信访事项。

6. 总结推广各区(县)、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指导各区(县)、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7.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修改完善有

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8. 承担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 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市信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874.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74.1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874.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74.1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4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7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4.1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7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06 万元,占 87.64%;项目支出 108.05 万元,占 12.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4.1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74.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74.1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74.1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4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96.86 万元，决算数 874.1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3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中央信访问题项目经费，年中调减，实际由各区县执行，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事业发展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19.64 万元，占比 48.0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4.11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4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96.86 万元，决算数 874.1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3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中央信访问题项目经费，年中调减，实际由各区县执行，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78.18 万元，占 89.0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94 万元，占 10.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1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人员工资上年度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列支，本年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19.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6.58 万元，增长 22.3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58 万元，下降 21.4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信访专项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52 万元，增长 10.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替代工作项目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1.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0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16 万元，下降 47.16%，主要原因是：本年辞职调出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9.2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6.7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 万元，增长 74.4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5.55 万元，增长 74.4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车辆由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车辆费用由本部门财政资金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01 万元，决算数 13.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01 万元，决算数 13.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信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5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874.1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74.1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111.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8.0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促进各部门科学合理及时、有效地运用财政资金。二是提高重大项目执行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单位工作效能，保障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的落实，实现部门工作的最佳绩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较强，要求人员素质较高还需进一步学习；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准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使各部门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不断提升绩效意识；二是完善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信访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996.86	874.11	874.11	10	100%	10
	上级资金：	119.43	0.00	0.00	-	-	-
	本级资金：	877.43	874.11	874.1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求贯彻落实推进信访工作，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2025 年重点工作如下：1. 信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发阶段。2. 强化业务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围绕具体工作需求开展业务培训，推动提升受理部门程序推进、办理部门实质解决的工作能力。</p>			<p>截至 2025 年底，乌鲁木齐市信访局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求，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1. 全年实际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达 99.99%，信访事项化解率达 94.64%，有效将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发阶段；2. 组织信访业务培训 3 次，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要求，推动提升受理部门程序推进、办理部门实质解决的工作能力。通过以上工作的有效落实，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积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 权重	实际完 成指标 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参加信访业务培训	≥2 次	市信访局领导班 子 2024 年度工作 总结	25	3 次	25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90%	市信访局领导班 子 2024 年度工作 总结	25	99.99%	2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化解率	≥90%	市信访局领导班 子 2024 年度工作 总结	40	94.64%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信访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9	18.09	15.64	10	86.46%	8.6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9	18.09	15.6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1. 参加自治区信访局业务培训 2 次；2. 举办全市业务培训 2 期；3. 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4. 支付互联网专线业务经费等工作，达到专业化处理信访法律案件，规避风险以及满足网络投诉业务需要，提高信访工作开展效率。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参加自治区信访局业务培训 1 次、举办全市业务培训 2 期，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 1 名，建设互联网专线 1 条，资金支付合规率和培训覆盖率达标，经费支付及时，通过项目实施，规避风险以及满足网络投诉业务需要，达到了有效提高了信访工作开展效率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自治区信访局业务培训	≥2 期	9	4.5	=1 期	年初设置该指标为 2 期，本年因实际只开展了一期，所以只参加了	50	定量

								一期，低于预期目标值。		
			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	≥1 名	8	8	=1 名		100	定量
			举办全市业务培训班	≥2 期	7	7	=2 期		100	定量
			互联网专线建设数量	≥1 条	6	6	=1 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7	7	=100%		100	定量
			培训覆盖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8	8	=100%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访工作开展效率	有效提高	40	4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4.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9	16.69	16.14	10		96.70%		9.6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9	16.69	16.1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和接访工作的正常运行，发放 2 名驾驶员及 1 名接访员全年聘用工资，保障重点工作公务出行及日常接访工作，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以满足社会需求。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保障驻京工作组聘用接访人员和聘用司机全年薪资待遇（其中接访人员 1 人，司机 2 人）。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及考勤核定薪酬，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及补贴，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队伍的稳定性。项目实际支出 16.14 万元，有效解决了驻京工作组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切实保障了信访接访、劝返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了提高信访工作效率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工作组聘用接访人员	≥1 人	8	8	=1 人		100	定量
			聘用司机人数	≥2 人	9	9	=2 人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1	11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2	12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司机支出	≤4632 元/人/月	9	0	=4823.93 元/人/月	由于全年信访工作量较大，临时性、突击性安排的较多。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司机相关费用。	0	定量
			驻京工作组聘用接访人员支出	≤4645 元/人/月	11	11	=3800 元/人/月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0.67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部门其他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76.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76.28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